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725,000,000歐元0.425厘債券

**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人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和出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預計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本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即725百萬歐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減管理和銷售佣金及發行費用)將用作現有債務再度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人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和出售該等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合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該等債券僅會在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提呈及發售。

2.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即725百萬歐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減管理和銷售佣金及發行費用)將用作現有債務再度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3.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擔保人：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類型： 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及發售。

該等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後償及無條件的義務，且在任何時候將在其之間享有同等的權利，且在任何時候將在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的無抵押義務之間享有至少同等的權利，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義務除外。

該等債券擔保的地位： 債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非後償及無條件的義務，且在任何時候將在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的無抵押義務之間享有至少同等的權利，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義務除外。

本金金額： 725,000,000 歐元

面額： 債券將按100,000歐元，以及若超過上述金額時，以1,000歐元整數倍數的面額發行。

發售價格： 本金金額的百分之100.00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0.425厘計息，在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每年於十月十九日以後付方式支付。

違約事件： 於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事件後，倘不少於四分之一的未贖回債券本金總額之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或按所作出特別決議案，受託人可酌情(前提是受託人已獲彌償及/或提供抵押及/或事先獲得資金及使其滿意)發出書面通知予發行人，宣佈債券立即到期及應付，其時，債券將立即到期及應付，金額為其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如有)，而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辦理其他手續。

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發行人可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通知應為不可撤銷)，在任何時候悉數(而非部分)贖回債券，贖回價格相當於本金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全額提前贖回： 發行人可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通知應為不可撤銷)，在任何時候悉數(而非部分)贖回債券，贖回價格相當於全額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因稅務理由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按發行人之選擇，藉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予債券持有人，隨時悉數(而非部分)按本金額贖回，連同累計之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惟在發出該通知前，發行人須滿足受託人以下條件：**(i)(A)**如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因香港或中國之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修訂或中國有關或當中任何有權徵稅之政治分支或任何機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正式詮釋(包括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之任何變動(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已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額；及**(B)**發行人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或**(ii)**如債券擔保所規定或所指，因中國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或(倘根據債券擔保提出需求)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額；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然而，前提為發行人或本公司須於支付有關額外稅額之最早日期(倘就債券之付款於其時到期或(視情況而定)或其時根據債券擔保提出需求)前90日，概不可發出該等贖回通知。

- 相關事件贖回：** 在發生該等債券中規定的相關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時，該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動時於認沽結算日按本金金額的101%或在發生未登記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時按本金金額的100%，於認沽結算日連同應計的利息悉數(而非部份)贖回該等債券。
- 消極承諾：** 只要任何該等債券發行在外，發行人和本公司將不，且發行人和本公司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將不，在其目前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企業、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繳付的資本)上設立或擁有授出的任何抵押、押記、留置、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中國以外的相關負債或就任何中國以外的相關負債的任何擔保或賠償提供擔保，而(i)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該等債券未設立或存在與任何該等相關負債擔保或賠償提供的擔保相同的擔保，或(ii)未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該等債券設立或存在特別決議所批准的其他擔保。
-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
- 評級：** 預期該等債券將獲穆迪評定為A2及惠譽評級評定為A。上述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該等債券的建議，且受制於該等評級機構在任何時候做出的暫停評級、降級或撤回評級。
- 預期發行日期：** 預期該等債券將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發行。
- 適用法律：** 英國法律。

4.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對債券提供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人」	指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附屬公司」	指	其普通股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725,000,000歐元0.425厘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和先生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